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住宅区进行命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5〕6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符合习惯、体现规划、好找好记”的命名原则，对住宅区进行命名。现将其名称、范围、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：

小房生活区。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。由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山东国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建，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项目四至为：东至正阳路，南至和丰馨苑生活区，西至丝绸路，北至城北路。该项目共建设住宅楼18栋，总计722户。项目开工日期为2013年4月，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，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使用。“小房生活区”，因此地范围为小房村旧址，小房村经旧村改造、棚户区改造的不

断发展，于 2018 年 12 月被区政府批复为城市社区，小房村民祖辈在此生活，已有很深的地域概念，故名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